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

理处和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1、组织架构；2、发展战略；3、人力资源；4、社会责任；5、企业文化；6、资金活动；7、采购业务；8、资产管理；9、销售业务；10、工程项目；11、担保业务；12、业务外包；13、财务报告；14、全面预算；15、合同管理；16、关联交易；17、内部信息传递；18、信息系统；19、内部监督。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潜在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潜在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衡量指标。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万元（含10万元）—500万元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报告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已完成整改。2013年9月对内控缺陷整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并于2013年11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在

公司发展战略、预算管理体系、员工的绩效考核机制及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四项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规范与整改，已经达到了相关内控规范的要求。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签名：



公司签章：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